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2年7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 审议程序和标准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对权利和义务的转让作了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其规则、规章和程序，才可转让。如果提议的受让者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承担转让者的一切义务，而且转让也不授予受让者一项按[《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3款(c)项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则管理局对转让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2. 上述条款的内容已被采纳为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22节，¹附于勘探规章之后。第22节内容如下：

¹ 见 [ISBA/16/A/12/Rev.1](#)，附件，[ISBA/18/A/11](#)，附件，以及 [ISBA/19/C/17](#)，附件。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在转让没有向受让者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下，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²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约束。

3. 随着一些勘探合同下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为制定开发工作计划铺平道路，一些承包者可能会设法利用勘探规章规定的可能选项，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虽然《公约》附件三和勘探规章中关于此种转让的规定提出了一般要求，但没有具体说明海管局审议此种转让请求的实际程序和标准。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考虑到需要确保及时、有效地管理合同，开始审议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开展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委员会听取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 2022 年向理事会提交建议。³

5.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事项。讨论的重点是两个实质性问题，即有效控制的范围和合同区的细分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提交了一份订正草案。7 月 7 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订正草案(见附件一)。

6. 程序和标准草案有两个附录：(a) 附录一，即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书中应载列的信息；(b) 附录二，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和受让者关于转让海管局与承包者之间矿物资源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建议

7.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以期通过。

8. 关于通过程序和标准的形式，建议理事会利用《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和(l)项规定的一般监督权，以决定的形式使程序和标准生效。供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² ISBA/18/A/11 号文件中没有出现以“在转让没有向”开头的文字。

³ 见 ISBA/26/C/12/Add.2，第 33 段。

附件一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议

一.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1. 承包者可依照下文所列程序，提出关于转让其与海管局之间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请求。
2. 请求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时，应由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共同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出，并应载有本文件附录一所列信息。请求向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全部或部分转让权利和义务时，应载有本文件附录一列关于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每一成员的信息。
3. 此种请求可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提出，但不得晚于请求所涉合同期满前 12 个月。
4. 除非提出转让请求时担保国另有表示，对转让者的担保应视为继续存在，担保国应继续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及其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受让者应在提出请求时提交其担保国的担保书。如果受让者具有一个以上的国籍，例如受让者是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有涉及的国家都应出具担保书。如果受让者的担保国与转让者的担保国不同，受让者还应提交转让者担保国关于同意转让请求的通知。
5. 处理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固定规费为 67 000 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在提交请求时全额缴纳。

二.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处理

6. 秘书长应：
 - (a) 书面确认已收到关于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请求书，并注明收到的日期；
 - (b) 将收到请求书一事以及上文第 4 段所述要求通知担保国；
 - (c) 妥善保管请求书及其附文和附件，确保对请求书所载所有机密数据和信息保守秘密；
 - (d) 将收到此种请求书一事通知海管局成员，并向成员分发关于这项请求的一般性非机密信息；
 - (e) 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对这项请求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三.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7.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有时间的会议上审议关于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请求，但前提是有关请求的文件至少在该次会议前 30 天分发给委员会。

8. 委员会应在考虑到海管局会议时间表的情况下，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尽早迅速审议请求。

9. 委员会应审议和审查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遵照附录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为进行审查，委员会可要求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提交必要的补充数据和信息，说明拟议受让者有能力执行工作计划和遵守现有合同的标准条款。此种补充数据和信息应在提出要求后 45 天内提交委员会。

10.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以统一、无歧视的方式适用本文件确定的程序和标准、《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海管局的规则、特定矿产资源相关规章和程序。

11. 如果委员会认为关于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请求不符合程序，或者转让者或拟议受让者未能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并说明理由。

12. 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可在收到此种通知后 45 天内修正请求书。如果委员会经进一步审议后认为不应建议同意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通知转让者和拟议受让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 30 天内提出意见。委员会在编写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转让者提出的任何此类意见。

13.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关于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请求：

(a) 委员会认为，依照特定矿物资源规章，拟议受让者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

(b) 拟议受让者依照《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以及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出具了担保书；

(c) 拟议受让者承诺承担转让者的所有义务，包括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

(d) 已缴纳上文第 5 段所述管理费；

(e) 如果合同是：

(一) 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或《“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签订的，转让不授予受让者一项按《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

(二) 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或《“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签订的，转让不授予受让者一项违反规章 23.7 的工作计划。

14. 委员会应在考虑到海管局会议时间表的情况下，尽早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四. 理事会的审议

15. 理事会应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 12 段，审议拟议受让者提交的信息以及委员会关于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建议。

16.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如果特定矿产资源规章的规定得到遵守，理事会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17.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经理事会核准后，应由秘书长、转让者授权代表和受让者授权代表按本文件附录二所列格式签署协议，方可生效。

18. 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根据特定矿产资源规章在转让之日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约束。

附录一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书中应载列的信息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节

关于拟议受让者的信息

1. 拟议受让者名称：
2. 拟议受让者国籍：
3. 拟议受让者的街道地址：
4. 邮政地址(如果不同于上述地址)：
5. 电话号码：
6. 传真号码：
7. 电子邮件地址：
8. 拟议受让者指定代表的姓名：
9. 拟议受让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果不同于上述地址)：
10. 邮政地址(如果不同于上述地址)：
11. 电话号码：
12. 传真号码：
13. 电子邮件地址：
14.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法人：
 - (a) 写明拟议受让者的注册地：
 - (b) 写明拟议受让者的主要营业地/住所地：
 - (c) 附上拟议受让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5. 拟议受让者是否为本次转让支付了任何货币对价。
16. 担保国。
17. 每一担保国都应提供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以及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8. 担保国出具的担保书。如果拟议受让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拟议受让者是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国家出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与所转让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

19. 在部分转让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具体说明所转让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随附工作计划的任何拟议修正，同时考虑到《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信息

20. 提供充分的资料，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能够判定拟议受让者在财政上是否有能力执行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对海管局的财政义务，具体如下：

(a)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企业部，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支付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国家或国营企业，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拟议受让者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支付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自然人或法人，应附上拟议受让者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经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副本。此外：

(一)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新组建的实体，并且没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应提交经拟议受让者的适当人员核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拟议受让者是另一实体的子公司，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作出并经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声明，说明拟议受让者将拥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

(三) 如果拟议受让者由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的声明，证明拟议受让者将拥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

21. 如果拟议受让者准备通过借款为勘探工作计划提供资金，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借款的数额、偿还期限和利率。

22. 附上足够的信息，使委员会和理事会能够判定拟议受让者在技术上是否有能力执行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拟议受让者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门知识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于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特点的其他非专有相关信息；

(c) 关于拟议受让者在财政和技术方面有能力处理任何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承诺

23. 一份书面承诺，表示拟议受让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海管局有关机关的决定和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执行的，并予以遵守；

(b)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 向海管局提供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节 先前合同

24. 如果拟议受让者先前曾获得海管局授予的任何合同，或者在向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转让的情况下，如果该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任何成员先前曾获得海管局授予的合同，则请求书中必须有：

(a) 先前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海管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c) 如果合同已经终止，提供终止日期。

第六节 附文

25. 列出请求书的所有附文和附件(所有数据和信息应以硬拷贝形式及海管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转让者指定代表签字

证明：

证明人签字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录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和[受让者]关于转让[日期]海管局与[承包者]之间[矿物资源]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在全部转让的情况下]

国际海底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承包者](由[……]代表)(以下简称“承包者”)和[受让者]商定, [承包者]将海管局与承包者于[日期]在[地点]签订的[矿物资源]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者], 该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 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约束。

本协议于[日期]生效。

为此, 下列签署人经各方正式授权, 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协议。

[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

国际海底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承包者](由[……]代表)(以下简称“承包者”)和[受让者]商定, [承包者]将海管局与承包者于[日期]在[地点]签订的[矿物资源]勘探合同所定下列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者]:

[具体说明所转让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对随附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正]

合同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充分有效。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 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约束。

本协议于[日期]生效。

为此, 下列签署人经各方正式授权, 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协议。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审议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和(l)项，理事会应就海管局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实施，并应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以及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

又回顾关于权利和义务转让的《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2 节，

注意到虽然《公约》附件三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中关于此种转让的规定提出了一般要求，但没有具体说明海管局审议此种转让请求的程序和标准，

铭记随着一些勘探合同下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为制定开发工作计划铺平道路，一些承包者可能会设法利用勘探规章规定的可能选项，转让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²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审议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程序和标准；

2.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海管局的所有承包者及其担保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ISBA/27/C/35。